

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山市监〔2025〕22号

签发人：苏宏才

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及省市属驻丹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，根据《2025 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制定了《2025 年全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

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水平，推进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更好推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、统筹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深入推进全县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规范化、精准化，确保 2025 年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覆盖率不低于 70%，联合抽查任务占双随机总任务的比例不低于 65%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参与部门，按照清单和计划明确的要求，有序推进落实联合抽查任务。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督促，按照“应纳尽纳”“能联尽联”原则，鼓励各部门在计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进一步拓展联合抽查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。科学统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建立部门间联席会商、联动机制，探索跨地域、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提高跨部门综合监管水平，防止执法扰企和增加基层负担。

（二）严格监管程序。一要及时发布或签收计划。各部门要及时签收部门发布的计划，制定任务、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，生成待检名单，并就该计划的详情和组织实施提出明确要求，建立良好畅通的沟通渠道，确保环环相扣，顺向可追、逆向可溯。二要强化会商沟通。检查方式明确为现场检查的，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，加强事前沟通，组织协调参与部门

联合上门检查，防止应联合未联合、应实地未实地检查，有效落实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要求。三要及时录入抽查结果。各部门要将检查结果及时准确录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充分运用双随机移动监管 APP，确保今年 APP 使用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提高抽查质量。各部门要合理安排、均衡有序推进年度抽查计划的组织实施。计划抽查时间起始，及时发布计划、制定任务，抽查时间过半，确保抽查计划稳步推进，坚决杜绝上半年计划任务无进展，下半年突击完成抽查任务，工作结果延迟录入等情况的发生。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靠实工作责任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统一运用“甘肃省互联网+监管工作平台”开展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甘肃）向社会公示，为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依据。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加大随机抽查后续处理力度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处置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每次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平台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。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推动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总牵头、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。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，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，从严执行工作制度，

持续创新工作举措，有效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纳入绩效考核。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考评指引，加强督查督导，按时保质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确保到期任务按时完成率100%，掌上执法率100%以上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90%以上，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到100%。除季节性检查任务、专项检查任务外，各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要求于11月10日前全部完成。

（三）提升抽查检查能力保障。各部门要持续加强双随机监管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双随机检查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水平。合理配置、统筹使用执法资源，提高装备水平，完善档案管理，确保部门联合及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实落细。

附件：2025年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